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

闽财规〔2023〕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《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奖补资金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厦门市、福州市、泉州市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19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〔2022〕34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厦福泉国家综合货

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省财政厅、
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了《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
资金管理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5月16日

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 强链奖补资金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19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规划〔2022〕34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补链强链资金），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奖补资金。3年实施期内（2022—2024年），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亿元控制，实施第一年按不超过10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启动相关工作，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。原则上实施期内进行三次年度绩效评价，每年对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，作为年度奖励资金预算下达的依据。

第三条 补链强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“突出事权、保障重点、注重绩效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分配、使

用和管理。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分配及下达资金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；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，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交办规划〔2022〕34号文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。市级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，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稳增长促投资部署要求，落实市级财政资金，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，支持补链强链及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

第四条 补链强链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（包括综合货运枢纽、集疏运、设备更新、信息化等项目建设），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，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。

第五条 补链强链资金奖补标准为：

（一）综合货运枢纽类项目按照不高于“实施期内核定投资的20%”控制；

（二）集疏运项目按照不高于“实施期内核定投资的30%”控制；

（三）设备更新类项目按照不高于“实施期内核定投资的20%”控制；

（四）信息化类项目按照不高于“实施期内核定投资的20%”

控制。

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

第六条 补链强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分配给地市，其中：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（启动资金）平均下达地市。2023—2025年三个年度，若绩效评价达到部级A档获得足额奖励资金，则平均下达地市；若出现因绩效评价无法达到部级A档导致奖励资金扣减情况，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部级绩效考评结果，核实三地市绩效考评得分情况，按比例分配年度奖励资金，即某市年度奖励资金=中央年度奖励资金×（某市绩效考评得分÷三地市绩效考评得分之和）。省级对三地市绩效考评工作具体办法按照交办规划〔2022〕34号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中央补链强链资金下达后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将补链强链资金下达地市，同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省级下达资金后，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，及时细化项目年度支出计划，并报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第八条 市级财政、交通运输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，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，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、标准、投入方式，规范资金用途及拨付流程等。

第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依法依规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

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、条件，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、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。

第十条 项目年度支出计划因重大政策调整、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影响进行调整的，应报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备案。对不能完成既定目标的项目，应及时报告情况及原因，经报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同意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补链强链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同时，省市财政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采取日常监管、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加强对补链强链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第十二条 省市财政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补链强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、预算执行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